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競爭(費用)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164 條，訂立《競爭(費用)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

理據

法律框架

2. 《條例》第 164 條¹訂明，競委會可就申請人根據《條例》向競委會提出申請，以及就其提供任何服務，收取費用。行政長官可訂立規

¹ 《條例》第 164 條訂明：

“(1) 競委會可就—

(a) 根據本條例向競委會提出申請；及

(b) 提供任何服務，收取費用。

(2) 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訂明可根據本條收取的費用的款額。

(3) 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例可訂明的費用的款額，無須參照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申請或服務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局限。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

(a) 任何費用的款額，須參照該規例中列明的收費率而收取；

(b) 不同的人或不同類別或描述的人，支付不同的費用；

(c) 費用須每年或每隔一段其他期間支付；及

(d) 在發生某事件後，或在競委會酌情決定下，將費用的全部或部分調低、免去或退還。

(5)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可作為欠競委會的民事債項而由競委會追討。”

例，訂明可根據該條文收取的費用的款額。《條例》第 159 條²訂明，通訊局可執行競委會在《條例》下的職能，但前提是該等職能須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或該業務實體雖然屬其他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獲發牌方可進行的；或獲豁免於《電訊條例》的人。此外，《條例》第 160 條³訂明競爭事宜可以在競爭事務當局(即《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競委會和通訊局)之間移交。

將收取費用的申請

3. 《規例》擬訂明競委會和通訊局將對下列各項收取費用：

- (a) 要求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可豁除於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或《條例》第 2 部的適用範圍之外，或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可獲豁免不受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或《條例》第 2 部規限作出決定的申請⁴(“行為守則申請”)；

² 《條例》第 159 條訂明：

“(1) 通訊事務管理局可執行競委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但前提是該等職能須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實體的行為—

- (a)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
- (b) 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方可進行的；或
- (c) 屬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9 條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或該條例的指明條文管限的人。

(2) 在對第(1)款的施行屬必需的範圍內，在本條例中提述競委會，須理解為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

³ 《條例》第 160 條訂明：

“(1) 凡某競爭事務當局正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另一競爭事務當局亦有管轄權就該事宜執行職能，則該 2 個當局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其中一個當局並由該當局處理。

(2) 如多於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具有管轄權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其中一個當局正就或已就該事宜執行職能，除非有第(1)款提述的類別的協議，否則其餘當局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⁴ 第一行為守則(《條例》第 6 條)禁止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任何協議、經協調做法和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第二行為守則(《條例》第 21 條)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 (b) 要求就某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如完成的話是否可豁除於合併守則⁵ 或《條例》附表 7 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的申請(“合併申請”)；以及
- (c) 要求是否可就某特定類別的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使該類別的協議可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的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申請”)。

一般而言，業務實體須自行評估其協議、行為或合併是否符合競爭守則⁶。假如業務實體正被競委會或通訊局調查，競委會或通訊局在決定某些協議、行為或合併是否違反競爭守則前，必定會先行考慮該等協議、行為或合併是否符合豁除或豁免的準則。因此，業務實體無須提出申請也能受惠於豁除及豁免條文。業務實體如果希望競委會和通訊局更明確釐清，其協議、行為或合併在法律上是否符合豁除或豁免的準則，才需考慮提出申請。

將收取的費用水平

4. 在決定收費水平時，競委會參考了香港其他規管機構的收費水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收取的費用，以及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競委會已就收費諮詢持份者。雖然《條例》是新的，並無先例可供競委會準確估算成本，但是競委會參考了通訊局根據現行的《電訊條例》處理合併申請的經驗，並已盡力估算成本。因此，《條例》設定的收費上限，雖然預期未必可以完全收回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但是該收費上限將可大致反映個案的複雜程度和處理個案所需的資源。下表列出就每類申請可收取的費用上限：

⁵ 合併必須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合併守則才會適用。如合併或收購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合併守則會予以禁止(《條例》附表 7 第 3 條)。

⁶ 《條例》第 2(1)條訂明競爭守則指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或合併守則。

申請的類別	每宗申請的收費
行為守則申請(以某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為理由而申請獲豁免者除外) ⁷	最高港幣 5 萬元
以某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為理由而申請獲豁免的行為守則申請 ⁸	最高港幣 10 萬元
合併申請	最高港幣 50 萬元
集體豁免命令申請 ⁹	最高港幣 50 萬元

收回成本的元素

5. 通訊局現時根據《電訊條例》處理同意建議更改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申請的安排，與根據《條例》處理合併申請的安排相若。因此，《規例》沿用通訊局現行的收費機制，即待處理申請並有決定之後才收費，並把處理申請所招致的成本或開支當作民事債項向申請人追討，惟該筆收費不得超逾上文第 4 段建議的收費水平上限。由於根據《條例》第 159(1)條，通訊局在《條例》下的司法管轄權，只涵蓋該條所指受《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規管的業務實體，或獲豁免不受《電訊條例》管限的業務實體，所以採用現行的收費方法實屬合宜，因為相關業界清楚明白該收費方法。考慮到持牌人的數目有限，加上一直與通訊局保持聯繫，所以因費用而引起爭議或把收費當作民事債項追討不果的風險都甚低。再者，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是通訊局的行政部門，也會負責實際收取費用。由於通訊辦按照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因此根據政策，對於根據《條例》收取的費用，須遵從收回成本的原則，即收回整體服務的全部成本（包括資本成本），但同時沿用收費上限，以平衡業界在某程度上確定收費的需要。

⁷ 並非以某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為理由而獲豁免或豁免於行為守則之外的協議或行為，包括符合下列條件者：(a)旨在遵守法律規定；(b)旨在提供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c)會導致合併；(d)影響較次；(e)屬集體豁免命令所規定的豁免範圍；(f)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共政策理由，或為避免抵觸國際義務而作出的命令所規定的豁免範圍；或(g)屬行為守則不適用範圍內的法定團體、指明人士或從事指明活動的指明人士。

⁸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任何可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這類協議對改善生產或分銷，或對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不會施加對達致上述目的來說並非不可或缺的限制；以及無可能令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相當部分消除競爭。

⁹ 競委會如信納某特定類別的協議因屬可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而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可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6. 至於競委會，該會將會在收到申請時按上限水平先行收取費用，但獲競委會同意酌情調低或免去費用者除外。預先收費可以阻遏瑣屑無聊的申請，並減低處理申請後難以追回收費的風險(尤其是當個案的決定不利於申請人)。然而，假如處理申請所涉及的成本低於收費上限水平，競委會願意酌情因應實際成本退還部分已收取的費用。

酌情決定調低、免去或退還費用

7. 《條例》第 164(4)(d)條訂明，在訂立關乎費用的規例時，有關的規例可訂定“在發生某事件後，或在競委會酌情決定下，將費用的全部或部分調低、免去或退還。”競委會要求給予該會酌情權，使該會可按照上文第 6 段所開列的安排收取費用。競委會將會公布指引，列明該會在行使這項酌情權時將會考慮的準則。競委會將會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處理申請時所招致的開支；假如費用對某些業務實體構成過重負擔，免去或調低費用是否恰當；以及申請所帶來的整體公眾利益或得益。

8. 至於通訊局，由於通訊辦奉行收回成本的原則，所以《規例》並沒有賦予通訊局上述酌情權，讓該局可基於成本以外的考慮因素而調低、免去或退還任何費用。

拒絕考慮申請

9.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競委會(或通訊局)才須考慮行為守則申請和合併申請：該等申請舉出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而該等問題屬全新的或懸而未決的；該等申請帶出的問題在現存案例或競委會(或通訊局)的決定中，尚未獲釐清；以及該等申請提供足夠的資料，讓競委會(或通訊局)作出決定(《條例》第 9(2)條、第 24(2)條和附表 7 第 11(3)條)。此外，假如申請關涉假設性的問題、協議或行為，競委會或通訊局也無須考慮(《條例》第 9(3)條、第 24(3)條和附表 7 第 11(4)條)。根據《條例》第 15 條，競委會和通訊局可以應申請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競委會和通訊局假如拒絕考慮申請，便不會收取費用。

競委會和通訊局之間移交申請

10. 假若申請涉及《條例》第 159(1)條所指，受《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規管的業務實體，或獲豁免不受《電訊條例》管限的業務實體，競委會和通訊局對該等業務實體共享管轄權。根據競委會和通訊局將會依據《條例》第 161 條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如兩個主管當局認

為合適，可把申請由一方移交給另一方處理。凡出現這類移交申請的情況，接受個案的一方會收取費用，而最初收到申請的一方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 規 例 》

11. 本《 規 例 》訂明競委會或通訊局可就根據《 條例 》向競委會或通訊局提出的申請，按照上文第 4 段所述收費水平收取費用的款額：

- (a) 就向競委會提出的申請，在提出申請時須向競委會繳付指定的費用，但競委會可酌情決定調低、免去或退還費用(第 3 條)；
- (b) 就向通訊局提出的申請，通訊局可向申請人追討處理申請所招致的成本或開支，惟該筆收費設有上限，而該上限水平相等於競委會的指明收費(第 5 條)；
- (c) 第 4 條和第 6 條為由競委會移交予通訊局的申請，或由通訊局移交予競委會的申請，就繳付費用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13. 《 規 例 》會在其所有授權條文，包括《 條例 》第 164、159 和 160 條開始實施當日同日生效。

影響

14. 建議符合《 基本法 》，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 條例 》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性別議題和家庭均無影響。至於對財政的影響，預計處理申請涉及的成本大致上可以收回，但不會高於收費上限。建議的收費上限經盡力計算成本之後得出，預期可讓通訊辦符合營運基金的一般收費原則，整體上收回全部成本(包括資本成本)。為有利於實施《 條例 》，競委會

可酌情調低或免去申請費用的做法，具有理據支持，但此舉可能會令部分個案未能收回成本。我們暫時無法估計，因處理費用超出收費上限或行使酌情權的申請而帶來的財政影響，因為我們難以預知是否有該等個案出現，以及該等個案的數量。無論如何，我們應按處理申請的實際經驗來檢討收費水平和收費安排。

公眾諮詢

15. 二零一五年四月，競委會就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載的收費建議，諮詢了持份者的意見。此外，競委會接觸了各大商會和中小企組織，邀請他們發表意見。競委會隨後收到四份意見書，其中兩份建議競委會應考慮免費處理申請，而另一份則建議減低收費，但全部均支持如需收取費用，競委會應獲賦予酌情權，以調低、免去或退還費用。競委會又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收費建議諮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規例》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許澤森先生(電話：2810 2858)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競爭(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6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1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規例中 —
指明申請 (specified application)指附表第 2 欄所描述的申請；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就某項指明申請而言，指附表第 3 欄與該申請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 (2) 在本規例中提述競委會，不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

第 2 部

須就指明申請繳付的費用

3. 向競委會提出指明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 (1) 凡有人向競委會提出指明申請，每項該等申請的申請人，均須在提出申請時，向競委會繳付指明款額的費用。
 - (2) 競委會如拒絕考慮有關指明申請，則須退還已就該申請繳付的費用。
 - (3) 競委會可酌情決定在特定個案中，調低、免去或退還須向競委會繳付或已向競委會繳付的費用的全部或部分。
 - (4) 本條在第 4 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 如指明申請移交通訊事務管理局，則可退還已繳付的費用
如某項向競委會提出的指明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60 條移交通訊事務管理局，則 —
 - (a) 競委會須將已根據第 3 條就該申請繳付的任何費用，退還予有關申請人；及
 - (b) 須按照第 5 條就該申請繳付費用，猶如該申請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的一樣。
5. 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指明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 (1) 凡有人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指明申請，要求該局執行本條例第 159 條所指的職能，每項該等申請的申請人，均須向該局繳付費用。
 - (2) 上述費用的款額 —
 - (a) 相等於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有關指明申請作出決定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或就處理該申請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但
 - (b) 不得超過有關指明款額。

- (3) 有關申請人在收到通訊事務管理局就須繳付費用的款額發出的通知後，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限前，向該局繳付有關費用。
- (4)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拒絕考慮某項指明申請，則無須就該申請向該局繳付費用。
- (5) 本條在第 6 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6. 如指明申請移交競委會：須繳付的費用

如某項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的指明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60 條移交競委會，則 —

- (a) 須向競委會繳付第 3 條所提述的費用，繳付的期限是在競委會於移交後發給有關申請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及
- (b) 無須就該申請繳付第 5 條所提述的費用。

附表

[第 2 條]

向競委會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指明款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款額
1.	根據本條例第 9(1)(a)條提出的、要求對以下事宜作出決定的申請：某協議是否由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條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因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條而如此豁除。	\$100,000
2.	根據本條例第 9(1)條提出的、要求對以下其中一項事宜作出決定的申請 —	\$50,000
	(a) 某協議是否由本條例附表 1(該附表第 1 條除外)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因為本條例附表 1(該附表第 1 條除外)而如此豁除；	
	(b) 某協議是否憑藉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發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	
	(c) 某協議是否憑藉根據本條例第 31 或 32 條作出的命令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	
	(d) 某協議是否憑藉本條例第 3 或 4 條而豁除於本條例第 2 部的適用	

《競爭(費用)規例》

附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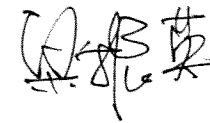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款額
	範圍之外。	
3.	本條例第 15 條所指的、要求就某特定類別的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500,000
4.	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提出的、要求對以下其中一項事宜作出決定的申請 —	\$50,000
	(a) 某行為是否由本條例附表 1 豁除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因為本條例附表 1 而如此豁除；	
	(b) 某行為是否憑藉根據本條例第 31 或 32 條作出的命令獲豁免而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	
	(c) 某行為是否憑藉本條例第 3 或 4 條而豁除於本條例第 2 部的適用範圍之外。	
5.	根據本條例附表 7 第 11 條提出的、要求對以下其中一項事宜作出決定的申請 —	\$500,000
	(a) 某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如完成的話，是否由該附表第 8 條豁除於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因為該附表第 8 條而如此豁除；	
	(b) 某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如完成的話，是否憑藉本條例第 3 或 4 條而豁除於該附表的適用範圍之	

《競爭(費用)規例》

附表

6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款額
	外。	



行政長官

2015 年 7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164 條訂立，以訂明須就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提出申請而繳付的費用的款額，或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159 條執行競委會的職能的情況下，須就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請而繳付的費用的款額。

2. 上述申請是指 —
- (a) 要求對以下事宜作出決定的申請 —
 - (i) 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或《條例》第 2 部的適用範圍；或
 - (ii) 合併守則或《條例》附表 7 的適用範圍；及
 - (b) 要求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